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保存中環皇后碼頭的建議及下一步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就保存皇后碼頭的建議與專業團體進一步討論及諮詢關注團體/人士的詳情、我們作出的結論，以及擬推展的下一步工作。

背景

2. 在委員會3月27日會議上，我們匯報了與四個專業團體（即工程界社促會、長春社、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就各方提出的四個保存皇后碼頭建議，分析其可行性、可能涉及的額外費用和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將造成的延誤。我們認為建議(a)（即原址保留碼頭，修改在位置上與皇后碼頭有衝突的已規劃基礎設施的定線）及建議(b)（即使用沙料及／或灌漿填補碼頭下面的空間；採用樁柱轉移及開挖隧道的方法，建造地下延展掉車隧道和排水暗渠；以及建造臨時道路，以換取時間，完成P2路的修訂計劃的法定程序，從而原址保留碼頭）並不合理可行。而建議(c)（即原址修復碼頭，把上層結構(上蓋連支柱)推移別處，以建造地下基礎設施，竣工後把上層結構推回碼頭現址；以及修改P2路的定線避開皇后碼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我們認為很成疑問。我們認為建議(d)（即全力保存碼頭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組）是一個可行的方案，而對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造成的延誤較少，所涉及的費用亦相對較低。我們表示希望盡快按這方式展開皇后碼頭的保存工作，並擬在本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3. 在3月27日的會議上，我們也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在4月將皇后碼頭的碼頭運作遷往新的中環九號碼頭。已落成的九號碼頭是一個公眾碼頭，坐落新中環天星碼頭毗鄰，將於2007年4月26日開放給公眾使用。當新碼頭啓用後，公眾船隻將不能停泊皇后碼頭，但皇后碼頭的陸上設施將繼續開放給公眾使用。當局已經在中環九號碼頭及皇后碼頭張貼告示，知會公眾新的海事運作安排。海事處及運輸署亦已分別發出海事處佈告及交通告示，通知公眾有關安排等事宜。

進一步諮詢

4. 我們在3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後，決定再與專業團體就一些保存皇后碼頭的技術細節進一步交換意見，及與關注團體和人士交流意見。而在上次會議後，委員會也邀請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我們亦認真地考慮了團體的書面意見。

(A) 與專業團體的討論

5. 自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我們與上文第2段所述的其中三個專業團體（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因事缺席）舉行了第四次會議，並邀請地下鐵路公司（地鐵）代表出席。會上地鐵代表提出資料，從鐵路設計、技術、安全考慮、鐵路規劃與營運等各個角度，詳細解釋了地鐵的考慮，說明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的路線確實無法避開皇后碼頭。出席的專業團體的結論，是一致同意皇后碼頭在技術上無法做到原址保留。

6. 我們注意到長春社、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亦向委員會提交了書面意見，而報章亦報道了香港建築師學會在第四次會議的立場。綜合第四次會議及這些團體的書面意見，這些團體對四個建議的最終看法撮述如下：

- **建議(a)**：四個專業團體一致認為這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建議(b)**：四個專業團體同樣一致認為這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 **建議(c)**：長春社認為這建議是有可能做得到的，因為其他地方也有成功例子，而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開支是值得的。但該會表示並不堅持只考慮這個方案。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這建議風險極高，涉及重大的額外時間與開支，政府必須審慎考慮。工程界社促會亦認為這建議風險大，是不可冒險嘗試的工程方案。
- **建議(d)**：長春社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不反對此方案，同意碼頭可遷走使填海工程繼續進行，但這兩個團體均要求日後原址重置；而長春社亦建議委派有實際保育建築物經驗的政府建築師負責這項工作。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界社促會明確表示在詳細考慮四個建議的可行性後，接納建議(d)。香港工程師學會並建議將碼頭重置在中環新海濱的海旁合適位置。

7. 在接納採用建議(d)的同時，香港工程師學會表明建議(d)是務實可行的方案，所以先拆除碼頭的結構，而其後將其重組是合理的做法。該會更指出，政府有責任保存市民所喜愛的文物建築的同時，亦有責任避免工程延遲的後果，兩者須有適當的平衡。工程界社促會表明建議(d)是可行的、理性的方案。該會認為應先把皇后碼頭頂蓋和柱子分開拆卸後搬遷作保留，到選好安放的地方才重建碼頭。該會表示皇后碼頭並不是一座有特色的建築物，沒有保留價值，要求盡早搬遷皇后碼頭，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能繼續進行，免除市民承擔不必要的龐大工程延誤開支。

(B) 與關注團體及人士的討論

8. 我們主動約見了11個曾向立法會或有關當局表達保存皇后碼頭意見的團體及人士，當中香港規劃師學會，以及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館長（教育）聯同數位香港大學學生及兼職導師（下稱「港大代表」）分別應約會面。在會面中，雙方交換了對保存皇后碼頭的意見。有關討論的撮要¹，載於附件A。

¹ 本文件所提及的各個會議撮要，均為政府本身所作的紀錄，並無與其他出席人士交換紀錄。

9. 與港大代表的會面，主要是解釋政府的規劃過程及諮詢工作，也解答了一些同學的問題。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其後亦反映在提交委員會的書面意見內。該會主張用務實的態度去解決這問題，讓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不至受到太大的延誤。該會希望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但如果技術上並不可行，亦接受建議(d)，並表示若落實該建議，則應在規劃署進行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城市設計研究)中，就碼頭的選址及其周圍的布局諮詢公眾。這正是我們下一步的工作(見下文第15段)。

(C) 在公聽會的討論

10. 我們約見的其他團體認為與其逐一和政府代表會面，更佳的做法是各團體聯合舉行有政府代表參與的公聽會，這些團體並透過互聯網廣泛邀請市民大眾出席。有關公聽會於4月4日在銅鑼灣的社區會堂舉行，約有一百人出席，包括團體、政府部門，以及個別市民。我們就公聽會所撰寫的撮要，載於**附件B**。

(D) 團體的書面意見

11. 我們留意到，截至4月19日，共有六個團體向委員會提交了意見。當中長春社、香港工程師學會、工程界社促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已在上文第5至9段撮述。另外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意見，很多是關於對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模式及程序的意見，並已在4月4日的公聽會中提出，出席的政府代表當時已作出回應。而「共創我們的海港區」的意見，主要是對興建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及P2路提出一些疑問；這些問題亦已在我們3月提交委員會的文件第7段作出交代。

總結及建議

12.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對皇后碼頭的保存方案有不同意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經過上文所述的多項諮詢工作，我們認為社會各界對這課題已有充分討論，是時候作出總結及預備下一階段的工作。

13. 在各個方案的取捨上，技術上是否可行是首要考慮。經過與四個專業團體的多番論證，這些專業團體已一致明確排除了建議(a)和建議(b)的可行性。而建議(c)因涉及高工程風險、重大的額外時間與費用，我們認為不應建議採用，而專業團體亦不贊同或不堅持嘗試有關建議。至於建議(d)，四個專業團體對其可行性表示認同。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應採用建議(d)去保存皇后碼頭；這方案最實際可行，而所涉及的工程延誤與額外開支最少。我們希望委員能明確支持建議(d)，以便我們盡快推進保存皇后碼頭的下一步工作。

申請撥款

14. 我們打算在本年5月向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約5,000萬元，作保存皇后碼頭之用。這筆撥款所涵蓋的工作，包括保存碼頭地面構築物可保留的部分、將須保存的組件運送至一個臨時位置儲存起來、將保留起來的組件加固，以及日後重新裝置碼頭。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通過撥款後立刻展開保存皇后碼頭的工作。

下一步工作

15. 我們了解有市民及團體對重置皇后碼頭的選址及設計意念感興趣，我們會透過規劃署剛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探討有關問題，並進行有公眾參與的討論。該研究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計劃將於5月初進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規劃署**

2007年4月

就保留皇后碼頭 與有關團體的會議紀要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

(會議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

出席代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建築署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博物館)
香港大學

會議紀要

- 博物館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學生有機會更加了解社會人士就保留皇后碼頭的討論及有關的決策過程。
- 香港大學詢問，不同社區團體對保留皇后碼頭意見紛紜，政府如何考慮各種不同的意見，從而作出決定。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表示，社會人士對這個議題有不同見解，而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就是要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考慮社會上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從而作出決定。遷移／重置皇后碼頭是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一部分，目的是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有關的道路計劃是政府經仔細規劃和諮詢後決定的。這項龐大工程早於九十年代已進行規劃，需要很長的籌備時間，亦需要分階段實施。有關工程已達最後階段，因此有關用地實際上受到很多制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鼓勵學生透過有關組織、互聯網、電視、電台、報章等媒體知悉不同的意見、具體資料及決策過程等。政府明白市民的期望在過去幾年有所轉變，而保留皇后碼頭的要求最近才提出。政府現正致力在符合發展需要和滿足市民訴求兩方面求取平衡。
- 博物館詢問各項規劃中的鐵路項目對保留皇后碼頭的影響。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博物館解釋，鐵路項目一經規劃，便

有必要在施工前保護已規劃的網絡，可更改定線的空間很少，這與工程何時展開無關。

- 香港大學認為從保育角度而言，應採納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表示，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方案並不排除原址重組皇后碼頭的可能性。政府正在進行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城市設計研究)正是讓公眾參與考慮在何處遷置／重置皇后碼頭。根據這個可行方案，我們首先會拆卸皇后碼頭，並在城市設計研究中所物色的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填海工程如有任何延誤，有關的承建商可索償，而竣工日期亦定必延遲。
- 香港大學建議政府應向市民提供更多資料，並應提供一個平台，讓公眾有一個向政府直接表達意見的途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解釋，其實現時政府的運作已經極為透明，市民可從互聯網上得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一切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啓德發展檢討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為例，表示與公眾諮詢／參與活動相關的資料已全部上載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網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補充說，市民可隨時向政府表達意見，事實上，政府曾收到不少市民透過不同途徑所提出的查詢。
- 博物館及香港大學感謝政府讓他們有機會加深了解與保留皇后碼頭有關的規劃和諮詢過程。

香港規劃師學會

(會議日期：2007 年 4 月 4 日)

出席代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建築署
香港規劃師學會(學會)

會議紀要

- 土木工程拓展署利用簡報軟件介紹四個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
- 學會說，學會支持原址保留皇后碼頭。只有在證實原址保留方案不可行的情況下，才應考慮其他方案。
- 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學會的詢問時說，根據法律意見，若 P2 路需重新定線，當局需要刊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說，與興建機鐵延展掉車隧道及擴建現有箱形排水暗渠所遇到的制肘相比，刊憲並非關鍵的考慮因素。
- 學會說，公眾對政府的言論普遍存疑。政府表示機鐵延展掉車隧道所遇到的制肘是關鍵所在，關於這一點，假如地鐵公司能夠公開作出澄清，並表明其立場，應有助消除疑慮。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路政署說，據他們所知，地鐵公司正計劃作出澄清。
- 應學會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詳細解釋如何根據方案(d)拆卸及重建皇后碼頭。
- 學會建議架高日後原址保留的碼頭，並在其外圍加建水體。學會又問及有關取消興建 D6 路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說，皇后碼頭的擬議安排會視乎政府即將進行的城市設計研究結果而定，該項研究會讓公眾參與討論，研究範圍包括考慮應否遷移／重置皇后碼頭。土木工程拓展署又說，D6 路並非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一部分，必須交由運輸署詳細審議。
- 學會說，假如原址保留方案證實不可行，學會要求當局日後在原址重置皇后碼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的方案已包括原址重置方案。事實上，方案(d)提供了三種選擇，分別是原址重置，在附近重置，以及在海旁重置。這一點可在城市設計研究內再作考慮。

- 學會說，政府為表明對此事的承擔，應就 P2 路重新定線刊憲，以便在原址保留／重置皇后碼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重申，不論 P2 路重新定線與否，亦未能解決興建機鐵延展掉車隧道及擴建現有的箱形排水暗渠所遇到的制肘。
- 學會說，基於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學會認為應珍惜僅餘的古蹟建築文物，而原址保留是最合適的方法。建築署認為，皇后碼頭作為古蹟建築文物的精髓可能在於其歷史價值、又可能在於其與大會堂之間的空間布局、又或在於其用料及設計，因此，原址保留不一定是最佳的保存形式。建築署說學會或應肩負責任，培養公眾合理評估古蹟建築文物的能力。學會說，學會作為專業團體，應肩負促進政府與公眾互相溝通和了解的角色。
- 學會表示，公眾意見須匯合起來，爭論不休對社會毫無助益。學會認為，公眾顯然期望保留現有碼頭位置。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說，市民對這個問題抱有不同的意見，而政府的角色是在考慮公眾主流意見後作出決定，過程必須公開和具透明度。政府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並非所有受訪者均支持原址保留／重置皇后碼頭。事實上，有頗大比例的受訪者建議在海旁重置皇后碼頭。政府在決定皇后碼頭的擬議選址前，必定會考慮城市設計研究所收集到的意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鼓勵學會就保留皇后碼頭一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 年 4 月

保留皇后碼頭方案公聽會摘要

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時間： 下午 6 時至 9 時 45 分

地點： 灣仔禮頓山社區會堂

出席人數： 約一百人

主持

- (1)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長梁剛銳先生
- (2) 文化傳承監察成員陳偉群博士

台上發言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個別人士

- | | |
|---------------|----------------|
| (1) 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 古嫣琪女士 |
| (2) SEE 網絡 | 鄭敏華女士 陸迎霜女士 |
| (3) 想創維港 | 吳永順先生 |
| (4) 本土行動 | 朱凱迪先生 張彩雲女士 |
| (5) 社區文化關注 | 司徒薇博士 |
| (6) 民間博物館 | 謝柏齊先生 |
| (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 李耀基先生 |
| (8) 環保觸覺 | 譚凱邦先生 |
| (9) 長春社 | 熊永達教授 |
| (10) 公民起動 | 黃英琦女士 金佩瑋女士 |
| (11) 個別人士 | 解端泰先生 |
| (12) 個別人士 | 何來女士 |

台上發言的政府代表

-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譚贛蘭女士
- (2)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3)梁悅賢女士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馬利德先生
- (4)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鐵路拓展處處長溫文隆先生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

討論撮要

- 馬利德先生利用簡報軟件介紹四個保存皇后碼頭方案。他解釋第一及第二個方案是不合理可行的；而由於碼頭的結構單薄及老化，第三個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很成疑問。第四個方案(即全力保存碼頭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或其他合適地點重組)縱然會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延誤四個月和引致 5,000 萬元的額外開支，它是一個技術上可行的方案。政府已經告知立法會我們準備以第四個方案為基礎，向前邁進。若碼頭在原址重組，則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須提前進行前期工程，涉及額外(前期)建築費約 1 億元。

討論環節一：文物保育、公眾諮詢與政策制訂事宜

SEE 網絡

- SEE 網絡詢問是否應該有第五個保存皇后碼頭的方案。
- 該團體認為，政府所提出的方案(即方案(d))旨在解決技術上的制肘，並非旨在保存皇后碼頭。
- 該團體又質疑，可否縮減 P2 路的闊度及延展掉車隧道的長度，以避免與皇后碼頭的衝突。
- SEE 網絡認為，最重要是評估皇后碼頭的文化價值，並建議把舊天星碼頭鐘樓與皇后碼頭一併考慮。
- 該團體指政府拆卸舊天星碼頭鐘樓與皇后碼頭的動機，是想提供

土地作綜合發展用途。

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 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提倡社會、經濟及環境的平衡發展，強調讓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
- 該團體問及未來路向，尤其是興建延展掉車隧道的計劃。

想創維港

- 想創維港認為，把保存皇后碼頭的工程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掛鉤，是合理的安排。該團體詢問，P2路、箱形排水暗渠及延展掉車隧道是否均已納入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內。該團體認為，只有納入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的基建項目，才會受原址保存皇后碼頭的方案所影響。
- 該團體認為，若基建項目的建築工程尚未展開，則不應為該等基建項目作準備，以便原址保存皇后碼頭。
- 該團體強調，應維持皇后碼頭、大會堂與愛丁堡廣場作為一完整的建築組群，並要求政府考慮保存皇后碼頭的最終方案：即使需要臨時拆卸皇后碼頭以進行填海及地下工程，但最終仍在原址重置該碼頭。
- 想創維港得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延遲審理根據條例第12A條提出原址保存碼頭的申請，但城規會卻沒有表示會於何時審理該項申請。

本土行動

- 本土行動認為，讓公眾參與保存皇后碼頭的討論至為重要，故不接受政府與本土行動私下舉行會議的建議。該團體又認為，與各個關注團體分別會晤30分鐘，時間並不足夠。
- 該團體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立即開始為皇后碼頭評級。
- 本土行動曾舉辦6次有關天星碼頭與皇后碼頭的公眾論壇，約

有 500 人參加論壇，結果發現公眾大多數支持原址保存兩個碼頭。該團體要求政府繼續讓公眾參與討論，並就保存皇后碼頭的方案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諮詢。

- 該團體批評政府未能就保存皇后碼頭各項建議提供充足的資料和數據。

社區文化關注

- 社區文化關注利用簡報軟件闡述其意見。
- 該團體質疑填海工程是否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導致不得不拆卸舊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該團體認為，中環灣仔繞道可藉沉管隧道方式興建，而無需填海，又認為興建 P2 路、橫向型樓宇、延展掉車隧道或北港島線，並不符合有關填海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
- 該團體得悉當局會在 2007 年 5 月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交皇后碼頭的評級文件，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故要求在得出皇后碼頭的評級結果前，不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該團體又質疑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

民間博物館

- 民間博物館建議政府應就拆卸皇后碼頭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即得失誰屬)。
- 該團體批評當局就規劃事宜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是黑箱作業。
- 該團體又質疑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獨立性，並要求該委員會從文化及歷史的角度來考慮皇后碼頭的評級。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

- 基於古物諮詢委員會現任主席的商界背景，學聯質疑該委員會的獨立性。該團體要求該委員會根據皇后碼頭的文化歷史價值而非商業價值來評級。

- 該團體認為政府應就保存皇后碼頭一事向公眾問責。
- 該團體要求原址保存皇后碼頭，並保留其作為碼頭的功能。

環保觸覺

- 環保觸覺要求政府全面考慮公眾就保存皇后碼頭所提出的意見。

公民起動

- 公民起動認為，保存皇后碼頭的價值與代價不應混為一談，而政府所提出的數據只是代價。公眾應在參考皇后碼頭的價值後，考慮是否願意付出有關代價。

公眾人士

- 有一名市民反對填海。
- 另有一名市民提出，在政府與社區團體達成共識前，不應拆卸皇后碼頭，並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早前曾就此作出承諾。她又質疑，當局會否舉行跨部門會議，統籌城規會與古物諮詢委員會按各自的職權範圍審批有關皇后碼頭的規劃申請和為皇后碼頭評級，以及民政事務局就建築文物保護政策進行諮詢等事宜。
- 另有一名市民指政府應廣泛諮詢公眾，包括不贊成保存皇后碼頭的人士。

政府的回應

- 譚贛蘭女士澄清舉行這次公聽會的背景。政府分別從立法會及政府諮詢論壇收集到兩份社區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他們均表示關注保存皇后碼頭一事。政府繼而聯絡這些團體及人士，並提出就保存皇后碼頭的四個方案與他們舉行會議。公聽會的主辦團體正是政府邀請參與討論該四個方案的部分社區團體。他們建議召開公聽會，並獲政府接納。相關的局／部門亦派出人員代表政府出席這次公聽會，與在場的關注團體／人士交流意見。

- 在回應有關當局未有在立法會及公開場合明確表示會拆卸舊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質詢時，譚女士澄清，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涵蓋的工程已清楚載於 2002 年提交立法會的撥款申請文件內。當局在 2007 年 1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亦有覆述以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進行的諮詢結果，包括有關舊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安排。
- 關於想創維港要求一個最終方案，譚女士表示各個可能重置皇后碼頭的位置，會在規劃署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時考慮，過程中會讓公眾參與。迄今為止，政府發現社會上對此事意見紛紜：有些屬意原址重組；有些接納在原址附近；而有些則屬意在新海旁重組。規劃署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時會仔細考慮這個問題。
- 關於未來路向，譚女士表示，政府與社區團體和個別人士會晤後，會在 2007 年 4 月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們的意見。皇后碼頭的運作約在 4 月底轉至新的中環九號碼頭。規劃署會在四月底／五月初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時，會研究重組皇后碼頭的地點和設計。與此同時，政府準備在 2007 年 5 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吳志華博士澄清，古物諮詢委員會已在 2002 年審議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建築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委員會認為皇后碼頭有其價值，並同意保存皇后碼頭珍貴組件作重建之用。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2006 年 12 月再次審議有關決定，並同意 2002 年時所作出的結論。在 2007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古物諮詢委員會同意應研究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稍後會根據有關的研究結果審定皇后碼頭的級別評估。

討論環節 2：技術和財務事宜

解端泰先生

- 他認為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評級方法不合理。
- 他認為皇后碼頭的建築價值頗低，但碼頭所在位置卻十分重

要。古物諮詢委員會應考慮皇后碼頭所在位置的價值。

- 他詢問完成填海工程後，如何才能善用該處的公共空間。
- 他要求地鐵有限公司向專業團體和公眾解釋興建延展掉車隧道的需求。

長春社

- 長春社已在保存皇后碼頭方面以最務實方式作出讓步，長春社並不認為其所屬意的方案(方案(c))與政府屬意的方案(方案(d))有很大差異。
- 由於並沒有完成北港島線工程的時間表，這表示北港島線計劃仍未定案，延展掉車隧道應不會對原址保存皇后碼頭造成制肘。
- 政府並沒有表示 P2 路的定線不能更改。如政府現時就修改 P2 路定線着手進行刊憲工作，在 2009 年年中完成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之前，政府仍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
- 長春社要求政府採用保存皇后碼頭的上蓋、原貌和物料，以及推移後在現址重組的方案。長春社亦建議政府委派一些保育專家處理保存皇后碼頭事宜。

何來女士

- 何女士質疑是否需要興建延展掉車隧道，若延展掉車隧道確有其必要，她詢問能否重新定線，以避免與皇后碼頭的衝突。她表示雙程雙線的 P2 路只需 23.5 米(並非 40 米)。她詢問能否把 P2 路原定的 40 米縮窄，以避免與皇后碼頭的衝突。
- 她建議把整個碼頭建築升高，以便 P2 路和地下基建工程可繼續進行。
- 她亦質疑交通上的需要是否凌駕曲線海灣的需要。

本土行動

- 本土行動促請政府盡早完成皇后碼頭的評級。由於古物諮詢委

員會以往亦曾舉行特別會議，故無須待至 2007 年 5 月才審議皇后碼頭的評級。

- 本土行動要求政府就保存皇后碼頭的所有建議而非只就方案(d)諮詢公眾。
- 前特首曾承諾不會把所有填海得來的土地作商業用途。本土行動要求應把這些填海用地交還公眾。

民間博物館

- 民間博物館要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提供更多有關延展掉車隧道的資料，並要求該公司與專業團體和社區團體會晤。
- 該團體亦要求閱覽政府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承建商所簽定的合約。

公眾人士

- 一名市民(本身是工程師)表示，雖然內地採用「推移」的方法頗為成功，但那些建築的結構與皇后碼頭的結構不盡相同，因此，不能以同樣方法處理皇后碼頭。他同意應為已規劃的基建設施作好準備。
- 一名市民認為社區團體在參與公聽會的整個討論過程中抱持負面的態度，拒絕聽取政府的意見，她對此表示失望，並認為有些看法主觀而存有偏見，無助於為皇后碼頭未來路向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 數名市民及社區團體要求再就保存皇后碼頭的方案進行廣泛詳盡的公眾諮詢。
- 一名市民(南華早報記者)詢問有關皇后碼頭的碼頭運作轉移至第九號碼頭的時間表、皇后碼頭會何時拆卸，以及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的開展日期。

政府的回應

- 梁悅賢女士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就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評

級進行研究，初步打算在 2007 年 5 月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呈交研究結果。她補充說，公共工程的迫切性亦應予以考慮。

- 馬利德先生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合約包括 P2 路、雨水暗渠擴展工程及興建 40 米的延展掉車隧道。他亦指出，長春社的建議未有就已推移的結構如何組裝在新的地台結構上提供資料，而政府的方案(d)在重新組裝方面確實可行。
- 溫文隆先生指出在皇后碼頭位置興建的掉車段有兩個作用，我們需要提供掉車設施，供機場快線的列車掉頭，以應付日後列車服務的增長；而東涌線的列車亦需要掉車設施，及作為日後興建的北港島線的一部分。政府已諮詢地鐵有限公司，即使按最低的設計標準，掉車隧道亦無法避開皇后碼頭所在位置。無論工程實際上何時展開，當局都必須保障鐵路的路線。

總結

社區團體

- 黃英琦女士澄清她並非以灣仔區議會主席的身份來協助召開這次公聽會。
- 黃英琦女士認為公聽會是就皇后碼頭問題踏出有建設性的一步。但是，她認為在諮詢程序、時間表及為皇后碼頭評級方面，均沒有達成共識。政府強調保存皇后碼頭所涉及的代價，但市民則談論碼頭的價值。有關保存皇后碼頭的方案須進一步諮詢公眾。
- 她指出皇后碼頭目前位置的重要性，能與愛丁堡廣場和大會堂成一軸線。

政府

- 譚贛蘭女士表示，政府保持開放態度，與社區團體和個別人士一起商討保存皇后碼頭的方案。這次公聽會是商討過程之一。

政府原本已準備接手籌辦這次公聽會，包括承擔有關開支，但社區組織樂意代為籌辦，她對此表示感激。譚女士得悉主辦單位邀請了傳媒和市民參與公聽會，並確實有一些市民前來參與。

- 政府會在 4 月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社區團體和個別人士的討論過程，並在 2007 年 5 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規劃署在 2007 年 4 月底/5 月初進行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時，當局會就重組皇后碼頭和舊天星碼頭鐘樓的可能位置及設計構思舉行公眾參與活動。
- 譚女士感謝黃英琦女士召開這次公聽會；並向在場人士撥冗出席會議，與政府分享他們對皇后碼頭的看法致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 年 4 月